

公共艺术论纲

孙振华（深圳雕塑院院长）

一、什么是公共艺术

公共艺术的概念近年来在中国使用频率越来越高。人们究竟是在什么意义上使用这个概念？似乎还缺乏必要界定，人们对公共艺术概念的理解和使用常常是模糊的，甚至是随意的。

我认为公共艺术在中国不仅仅只是一个名词的借用，也不是环境艺术、景观艺术、城市雕塑的同义词，公共艺术应该有它自身的规定性。公共艺术的概念在西方有其特定的社会、历史、文化的背景，它在当代中国的出现和使用不是偶然的，它是转型期的中国社会在公共事物中所呈现的开放性和民主化的进程在公共空间的反映。

（一）关于公共性的概念

公共艺术的前提是公共性，只有具备了公共性的艺术才能称之为公共艺术。

“公共”这个概念在西方是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出现的。根据德国著名社会学家哈贝马斯的研究，在英国，从17世纪中叶开始使用“公共”这个词，17世纪末，法语中的“publicite”一词借用到英语里，才出现“公共性”这个词；在德国，直到18世纪才有这个词。公共性本身表现为一个独立的领域，即公共领域，它和私人领域是相对立的。

公共性的前提是对公民参与公共事物权利的肯定。

美国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指出：“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种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法国1789年《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写到：“思想和意见的自由交流是最可宝贵的人权之一。人人享有言论自由、写作自由和出版自由，但要对滥用法律所规定的这种自由承担责任”。

“在一个自由的国度里，每个人都认为他和一切公共事物有着利害关系；有权形成并表达自己的意见”。（伯克）

公共领域范畴起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在古希腊，自由民的公共生活是在广场里进行的，其主要的行为是进行语言的沟通，这就是阿伦特所谓的“阳光广场”——古希腊城邦式的公共性。但是，在古希腊还不可能具有真正的公共性，阳光广场只是对贵族和自由民而言的，大量的奴隶阶层无法享有自由对话的权利。综合哈贝马斯等人的观点，我们可以看出，作为西方社会学概念的公共性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它是市民社会的产物，在封建的、专制的社会制度中，不存在公共性和公共领域；
2. 它是民主的、开放的、进入了公共领域的；它是私密性、封闭性是相对立的；
3. 它是公众广泛认可的、或者普遍关注的；
4. 它是参与的，以自由交流，相互讨论作为特征的。

（二）对于公共艺术广义的理解

关于公共艺术，目前虽然没有统一的表述，总的说来，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公共艺术的概念，泛指公共空间和公共场所的艺术。例如，台湾目前比较流行的对于公共艺术的理解就是如此，台湾比较通行的说法是：“公共艺术是指设置于公共空间的艺术品”，包括绘画、书法、摄影、雕塑、工艺等各种手段和技法。对于公共艺术更加广义的理解，除了造型艺术的手段外，只要在时间上和空间上能够和公众发生广泛关系的其它艺术样式，如表演、歌舞等都包括在公共艺术之内。

广义的公共艺术概念的价值在于：它在与私密的、个人的艺术相对立的意义上，以及在能够与比较广泛的社会人群进行相互交流和沟通的意义上，具有某种描述的作用；另外，由于各民族文化的历史和现实情景的差异，不同国家、地区和民族在具体实施公共艺术的时候，常常有不同的侧重，广义的公共艺术由于其具有更大的涵盖性，便于在最宽泛的意义上获得相互认同，所以使用起来比较方便。

严格地说来，对于公共艺术这种宽泛的理解和使用并没有明确表达公共艺术所代表的特定的价值观，它还很难说是一个学术的界定，我个人主张狭义的公共艺术的概念，我认为只有在有明确限定的意义上使用公共艺术的概念，才能对中国公共艺术的发展和推动起到更有针对性的作用。

（三）公共艺术的基础

1、从历史学的角度看：

公共艺术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它不单单只是表示空间场所。有论者忽视了公共艺术的特定的历史内涵，把它看作是一种超越时空的艺术形态，这就把公共艺术概念无限地泛化了，如有人认为原始时期的巨石文化就是最早的公共艺术，有人认为埃及的金字塔是古代的公共艺术，还有人认为中国的乾陵、昭陵的神道石刻也是公共艺术，这种说法本身是缺乏历史感的，在没有公共性的社会，这些艺术在内涵上都只能说是神权的艺术、王权的艺术，在空间形态上，只能算是户外的艺术，它们都不具备公共艺术的基本特征。

公共艺术是历史的产物，在西方艺术史上，艺术与公众的关系在18世纪前后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文化市场在18世纪的出现，艺术具有了商品的形式，成为了一种可供讨论的文化；
更广泛的公众的阅读群体和剧场观众取代了17世纪宫廷贵族的狭隘的阅读群体和观众群；
作家、艺术家的委托人替代了传统的资助人，承担了向市场发行作品的任务；
艺术批评在18世纪出现，人们拥有了对艺术作品加以评判的权利.....
正是种种历史的因素才使公共艺术的出现成为可能。

2、从社会学的角度看：

市民社会的出现，使公共艺术有了其社会学的基础。

从社会的权力结构看分析，公共性和公共领域的概念反映了市民对于公共空间的权力要求和参与的意向，它与社会公众事物的民主化的进程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只有放在这个历史背景中进行考察，才能真正把握公共艺术的价值取向。

什么是权力？“它是个人或群体将其意志强加给其他人的能力”（《西方社会学理论》p202）公共艺术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权力的体现。“应该写一部有关空间的历史——这也就是权力的历史”（福特《权力的眼睛》p152）

- (1)、市民社会出现以前，文学和艺术是宫廷的专利。
- (2)、随着市民社会的出现，出现了文化权力的转移。有了真正的公共图书馆，有了“真正的观众”。市民的艺术也才成为社会的主流。
- (3)、西方社会随着历史的发展，其阶段、阶层结构也不断发生变化，例如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颇有影响的“第三条道路”的理论，主张建立合作包容型的新社会关系，使每个人、每个团体都参与到社会之中，培养共同体精神以及对公共事物的参与。（《当代国外社会思潮》）p382）这些理论对公共艺术的蓬勃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4)、社会机制和社会政策的变化常常成为公共艺术发展的直接的推动力量。
随着公众越来越多的参与到公众事物中来，随着艺术的精英主义的消失，公共空间的开发为许多西方政府所重视，公共政策有了不少调整，如“百分比艺术计划”、“国家艺术基金会的公共场所艺术计划”等等，使公共艺术建设纳入到制度的轨道。公共艺术正是有了这些社会政策的支持，才有了自身发展的资金的保障。

3、从文化学的角度看：

公共艺术是一种当代文化的形态。

尽管公共性的概念在18世纪就提出来了，但只是到了20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后现代主义文化的兴起，公共艺术本身才得到长足的发展。

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西方艺术开始发生由审美到文化的转型。

- (1)、大众文化的兴起，造成艺术方式的变化：
艺术与生活关系发生了变化，出现了艺术的生活化趋向，艺术更多地深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更多关注大众的日常生活问题。
艺术家的话语方式发生了变化，现代主义艺术中个人主义、精英主义、话语方式被生活化的、通俗化的，平民化的话语方式所取代。
艺术的作用方式也由过去的神圣感、殿堂感、和经典式的方式变为追求有效的表达和交流，艺术与公众的关系成为互动的、双向交流的关系。
- (2)、当代的社会问题，公众关心的问题
当代艺术由审美向文化的转型，使社会问题成为大众关注的焦点，如种族问题、性别问题、生态问题、绿色环保问题、社会边缘人群和弱势群体的问题，等等，这些成为公共艺术的关注对象。
- (3)、关心地域性、社区的问题
在多元性的当代社会。地域性、社区的问题得到了强调，艺术家和公众更强调面对一个特定文化背景中的社会、社区、地域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艺术的社区的属性和地域性得到充分地强调。

二、公共艺术与艺术家的定位和作用

（一）艺术史上关于艺术本体的三个阶段

1、功能本体阶段

在近代以前，艺术在总体上是服务于社会，以社会功能为本体的。这个时期的艺术为信仰服务，为统治者

服务，为道德服务，有着强烈的社会功利的目的。在这个时期，艺术家的位置是不突出的，许多著名的作品并没有留下艺术家的名字。

2、艺术家本体的阶段

从文艺复兴开始，艺术强调自身的独立，艺术家的地位不断提高，艺术强调自律，希望摆脱各种社会功能成为一种表达个性的精神形式，他们认为艺术就是艺术本身，强调艺术与社会的区别，强调艺术与生活的区别，强调艺术家的想象和创造力。这种倾向到了现代主义阶段，特别是到了尼采宣称“上帝死了”以后，发展到高峰，上帝死了，没有什么可以拯救人类了，艺术成为类似宗教般的精神形式，成为人类的救赎方式，所以，现代主义制造了许多艺术家的神话，如罗丹、梵高、毕加索等等。为什么二十世纪那么多哲学家关注艺术问题？他们把艺术当作上帝死后填补价值真空的重要方式。他们认为艺术是至高无上的，在创造性方面，与上帝同等神奇。

3、艺术的社会主体的阶段

上个世纪六十年代以后，后现代主义出现了。后现代主义开始重新强调艺术和社会的关系，强调艺术与传统的关系，强调打破艺术和非艺术的界限，打破艺术和生活的界限，打破雕塑与绘画的界限，让公众真正成为艺术的主体，后现代主义的一个著名的观点就是，“人人都是艺术家”。还有一个观点是“生活就是艺术”。这个时候需要重新看待艺术家的位置。看待艺术家的社会的作用。

（二）关于艺术家的神话

近现代艺术，是由艺术家来决定艺术的；这种观念所造成的结果就是，“没有艺术，只有艺术家”。艺术家像上帝一样创造，成了现代主义的神话。在个人主义、精英主义的情景中，艺术是晦涩的，它们常常是个人内心生活的传记，或者无意识的显露，它们的艺术具有不可通约、无法有效传达的特性，所谓接受美学，强化了这种神秘感，使他们的艺术与公众之见处于一种紧张的状态。人类灵魂工程师的说法，使艺术家成为了启蒙者和教化者的角色，艺术家无端对自己的拔高，使公众处于一种艺术强权之下，如果不接受这种艺术的强权，公众就会被告知为没有文化，没有思想和教养。传统艺术理论中，艺术高于生活，以及典型化、理想化的思想，成为艺术脱离生活现实的理由；在创造的名义下，艺术与大多数人的生活体验和并没有直接的关系。

（三）公共艺术时代艺术家

公共艺术时代的艺术家应该是公众知识分子，他们热衷公众事物，表现出强烈的公共关怀，他们体现出一种公众的良知。

公共艺术时代的艺术家是生活的参与者，他们不是游离在生活之外，他们和普通公众一样，共同交流和沟通关于社会生活的问题以及他们的感受。

公共知识分子不是“立法者”，在多元化的当代社会中，他们以自己的方式对不同阶级、不同阶层、不同民族、不同地域、不同社区的人们中间进行不断地对话和互动，他的工作是争取社会的广泛理解和对话；同时在这个过程中，保持自己关于社会公正和正义的基本态度，保持自己的批评态度和立场。

“知识分子的角色并不是要告诉别人他们应该做什么。他有什么权力这样做？想想两个世纪以来知识分子竭力表述的那些预言、承诺、指示和蓝图吧，那产生了怎样的后果，我们现在可以看得很清楚了。知识分子的工作不是要改变他人的政治意愿，而是要通过自己专业领域的分析，一直不停地对设定为不言自明的公理提出疑问，动摇人们的心理习惯、他们的行为方式和思维方法，拆解熟悉的和被认可的事物，重新审查规则和制度，在此基础上重新问题化，并参与政治意愿的形成”。（福科《权力的眼睛》p146）

三、公共艺术的特征

（一）方法论意识

从事公共艺术的与其说是艺术家，不如说他首先应该是一个社会工作者，因为一个公共艺术工作者必须具备明确的方法论意识，受过社会学方法论的训练。他必须清醒地意识到自己是在做什么，通过什么方法来完成。公共艺术家不再是像过去一样，把自己看作是全知全能的创造者，躲在家里凭一只笔就能决定一切，他必须通过有效的方法，保证公共艺术项目的实施。从事公共艺术必须了解社会，了解社会的艺术政策，有关公众事物的工作程序，以及各种制度，并善于解释和陈述自己的工作以得到支持。从事公共艺术必须明确有关公众参与的可操作方式、方法、程序和准则；必须掌握倾听民意的具体方法：如调查方法、统计方法、展示的方法、听政会的方法、媒体讨论的方法、公众投票的方法等等。总之，人们从一个公共艺术项目的方法论上，基本上就可以判断这个项目的学术价值和意义，以及它在目前所处的水平。

（二）参与性

公共艺术与非公共艺术的最大的区别是它的参与性，它一定是开放的、民主性的，它一定十分尊重参与者的社会权利，并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参与者的意见。公众参与的方式是多样，公共艺术的参与性不仅表现为公众对于作品结果的参与，还表现为公正对于过程的参与，共同推动作品的进展。

（三）互动性

公共艺术的互动性表现为艺术、艺术家、公众之间良性的相互交流、沟通、选择、影响。这种互动的主体是平行的，公众的意志和看法甚至可以修改甚至推翻艺术家的设想，在这个过程中，实现作品的公共性。

互动是作品的延伸，也是作品的组成部分，例如观众对于作品的反馈意见，成为检验公共艺术成就的一个重要的指标。

互动性的另一个意义表现在，公共艺术的结果是开放的，它的检验方式是在互动中完成的，公共艺术不同于一般的物质产品，在进入消费以前就可以评定出好坏优劣；它与传统的某些精神产品的评判也有区别，如传统的绘画，画家过去的名气，作品的技术指标，批评家的介入会对作品评价会产生重要的影响；公共艺术则不同，它成功与否的结论是开放的，社会公众才是作品成功与否的最后的评判者，只有在互动中，在与观众的接触中，作品的意义和对作品的评价才能最后完成。

（四）过程性

公共艺术是过程的艺术，它是艺术家与公众互动过程的产物，它注重的是作品的过程而不仅仅是它的结果。公共艺术常常可能是一个社会的活动，是一个有时间过程的社会事件，它在时间的过程中会不断呈现出新的意义，如果仅仅只是一个静态的结果，对公共艺术来说意义不大。

一个公共艺术可能会持续很长的时间，在这个漫长的时间内，又可能生发出许多可能性；在这个过程中，将会越来越多地暴露出许多的社会的问题，因为过程，使公共艺术变的更加丰富。

（五）问题性

公共艺术总是要针对各种社会问题，提出问题，认识问题，促进问题的解决。

哈贝马斯指出，有“批判的公共性”。也有“操纵的公共性”。有深度的公共艺术充分表明自己的价值立场，在人们习以为常的事物中发现问题，体现出社会的公正和道义。只有具有问题针对性的公共艺术才能具有公共价值，才会有助于人们警觉社会问题，帮助社会状态的改善。

（六）观念性

公共艺术是策划的艺术，从策划的层面看，一个好的想法，一个适合的命题，一个富于智慧的切入点是公共艺术成功的关键。

公共艺术的观念性还表现在，她不是形式主义的艺术，它不再是简单地将个人化的造型强加给公共空间，也不只是视觉的意义上创造出一个能与公共环境相协调的艺术品。

公共艺术是一种思想的体现，它追求社会的意义，它希望在社会公众的参与中进入他们的生活、影响他们对某个问题的看法。

公共艺术的观念性还表现为手艺的隐退；艺术的技巧，手法，手艺面对公众，并不像过去那样具有至上的位置，手艺为表达观念服务，材料、手艺、样式、本身不是公共艺术的目的。

（七）多样性

公共艺术的多样性的表现在：

就场所的意义而言，公共艺术不能看作是户外的艺术，公共空间不能只是理解为室外空间，只要具备了公共艺术的特点，即使存在于室内空间也同样可以视作公共艺术。

就作品的形态而言，公共艺术的多元性表现为可以使用以下各种艺术形态来完成：建筑艺术、雕塑艺术、绘画艺术、装置艺术、表演艺术、行为艺术、地景艺术、影像艺术、高科技艺术等等。

（八）地域性

公共艺术面对的是社会、公众共同关系的问题，这种问题总是体现在特定地域和特定的区域内，公共艺术需要面对这些问题做出反映。

社会发展总是呈现出不均衡性，这样，地域和社区常常会出现与自己的政治、经济、文化密切关联的特殊问题。公共艺术正是由于对于地域性的强调，使它成为某个特定地域或社区的一种积极的参与方式。